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2024 年内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提前完成公司 A 股股票购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8.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7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3.1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134.91 元/股。上述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